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一年期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严格。公司严格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全体独立董事：王月永、梁旻松、郑建洲

2016 年 7 月 26 日